

附表：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表 (幣別：新臺幣)

場地名稱		使用時段		使用規費	
北部院區	文會堂	每場	上午八時至十二時	一萬元	
			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	一萬元	
	正面廣場	每日	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九時	A區	二萬元
				B區	四萬元
	至善園	每日	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九時	三萬元	
學人會館	每日	/		七百五十元	
南部院區	集賢廳	每場	上午八時至十二時	八千元	
			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	八千元	
	中庭廣場	每場	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(週二至週日)	十二萬二千元	
	慶典花園草坪區	每日	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	一萬六千元	
藝文劇場	每日	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	八千元		

備註：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、活動及撤場期間，並按使用期間繳交使用規費。場地復原逾時者，得按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